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商业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保理”）主要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智度保理拟与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智度保理在其业务范围内，为国贸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国贸公司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贸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商业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婕女士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若后续本次交易的累计交易额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累计金额合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广丽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办公楼二期二楼北区A1办公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冷冻肉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影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冷冻肉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批发；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二）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国贸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2日，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国贸公司60%股权，广州贸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贸公司30%股权，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贸公司10%股权。

自成立以来，依托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电声行业的影响力，国贸公司积极拓展客户群体，同时通过国内外展会、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各种渠道拓展客户，已经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主要经营音响及网线和其他电子周边产品，主要出口东南亚、南美洲、非洲、东欧等市场，批发出口模式持续创造较为稳定的利润。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535.6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1.76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3,535.7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42.52万元。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贸公司为智度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贸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信用情况

经查询，国贸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贸公司将其对客户部分合格的应收账款转让至智度保理，智度保理受让该应收账款后对国贸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智度保理为国贸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的利率，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参照保理行业市场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保理申请人）：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保理商）：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保理业务内容

1、保理融资额度：人民币4,700万元。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可循环申请使用，即甲方在任一时点的保理融资余额（本金）不得超过该额度上限。在此额度范围内，甲方每次申请融资无需重复签订主合同，仅需签署《保理业务申请书》即可。

2、额度有效期限：一年

3、保理融资期限：自应收账款转让款支付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止

4、商业保理模式：无追索权保理

5、融资利率：综合参考保理业务涉及主体在融资市场可获得利率水平等因素，由甲乙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智度保理拓宽业务收入来源，增强其保理融资服务能力。同时，智度保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保理业务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国贸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七、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6年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智度集团已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66.43万元，为公司与智度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商业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智度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是其日常经营业务，其向公司关联方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是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智度保理的融资服务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保理业务合同条款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智度智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智麦”）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于智度智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额度调整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度智麦拟与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星图”）及其关联方开展2026年度巨量引擎、巨量千川和巨量本地推数据推广合作和/或巨量星图合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商务合作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拟就商务合作协议项下智度智麦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和巨量星图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上述相关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最终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智度智麦拟与巨量星图、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签订《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智度智麦拟为上述保理业务合同项下智度智麦的义务向海南字跳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最终以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为准；同时，公司拟为上述保理业务合同项下智度智麦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最终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智度智麦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就商务合作协议项下智度智麦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和巨量星图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相关方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其他保证内容不变；上述保理业务合同项下，公司的保证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由于智度智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智度智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4-20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之3-401室（部位之一）

法定代表人：肖欢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版权代理；文艺创作；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智度智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

1、智度智麦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429,283.13	243,166,443.40
负债总额	134,693,861.81	182,666,095.85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4,693,861.81	182,666,095.85
净资产	58,735,421.32	60,500,347.5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651,452.43	248,276,672.08
利润总额	229,957.41	2,017,518.06
净利润	5,567.01	1,764,926.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智度智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调整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今日头条、巨量星图与智度智麦、公司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之主要内容

1、担保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州市智度智麦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费用（指数据推广费用和/或巨量星图服务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智度智麦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今日头条、巨量星图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智度智麦应当向今日头条、巨量星图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智度智麦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在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因智度智麦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针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处于担保期间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3.24亿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实际担保余额为0.41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由于被担保对象广州市智度智麦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商业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王婕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商业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69亿元至0.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0.49亿元至0.6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69亿元至0.8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5亿元至2.99亿元，同比减少77.45%至81.25%。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0.49亿元至0.6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4亿元至2.98亿元，同比减少81.84%至85.8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9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7亿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制造业投资由正转负、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叠加多地强降雨造成工程阶段性停工，钢材市场供强需弱格局未得到根本改善；受上游原燃料供给收缩、地缘冲突影响，原燃料价格中枢同比抬升，但下游需求疲软拖累钢材价格低位震荡，成本难以向下传导，行业整体盈利持续承压。报告期内，下游用钢需求偏弱，叠加公司2800mm中厚板产线开展升级改造，整体产销规模同比下降。同时，本年度超低排放设备全面投运，折旧及配套运维费用同比增加。多重不利因素叠加，进一步挤压公司利润空间，影响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公司扎实推进“协同创效年”专项工作，纵深落实基地、工序、产业、内外及管理全方位协同举措，有效对冲行业深度调整与外部多重叠加压力，助力公司二季度生产经营实现逆势修复、稳步向好。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7	紫银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20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0元/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2日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即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紫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1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紫银转债将于2026年7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7月17日为紫银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紫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紫银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23日。

五、兑付办法

紫银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紫银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7月20日起，紫银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7月23日起，紫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

3.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194,1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194,1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因解除股票限售日期2026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同意注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材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并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893,4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106,54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7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19,194,133股（已去除因股价破发而导致锁定期自动延长的董事/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7%。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20日上市流通（因解除股票限售日期2026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通过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骞西昌、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刘其广、刘刚、季守栋、赵嘉琪额外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2023年8月15日收盘，因触发前述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骞西昌、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521,696股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延长至2027年1月18日，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刘其广、刘刚、季守栋、赵嘉琪于任职后签署了与前述董事/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容一致的延长锁定期承诺，故刘其广、刘刚、季守栋、赵嘉琪间接持有的553,344股锁定期延长至2027年1月18日。

（三）除颜悦和孟宇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南海、张美娟、贾志伟、丁贤飞、吴松华、范召东、钱黄海、张官理、马国宏、于昂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及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194,133股（已去除因股价破发而导致锁定期自动延长的董事/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2,595	1.06	4,219,251	553,344
2	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1,632	0.78	3,086,624	415,008
3	共青城航材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978	0.68	2,939,642	138,336
4	共青城航材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5,580	0.66	2,688,908	276,672
5	共青城航材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952	0.62	2,533,280	276,672
6	共青城航材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483	0.51	2,031,811	276,672
7	共青城航材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953	0.41	1,694,617	138,336
合计		21,269,173	4.73	19,194,133	2,075,040

（四）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19,194,133	36
合计		19,194,133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航材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航材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航材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1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600万元。

● 风险提示：公司为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荣房开”）提供的担保已逾期并涉诉，涉及的债务本金金额为2.81亿元，公司2025年度已就该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1.71亿元。截至本业绩预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最终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对该担保继续计提约1,730万元预计负债（即本金持续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进展，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1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6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248.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50.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4.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金额约-3,525万元。

2、对益荣房开担保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730万元，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金额约-1,730万元。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营业成本有所上升。此外，对联营企业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金额约-1,09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为益荣房开提供的担保已逾期并涉诉，涉及的债务本金金额为2.81亿元，公司2025年度已就该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1.71亿元。截至本业绩预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最终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对该担保继续计提约1,730万元预计负债（即本金持续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进展，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